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本公司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签名：

贾小梁_____　　宁向东_____

蔡　春_____

2015 年 12 月 4 日